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1999年8月)

本公司[1999]第063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IPA。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四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则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已有意外残疾给付,则必须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二、意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则本公司以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基数,按附表所示的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当意外残疾给付的累积金额达到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附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附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一项以上残疾程度时,则本公司给付各该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累积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所属同一手或同一足时,则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则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以前的残疾,视同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或自杀的行为;
- 4、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时;

-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10、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11、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14.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的当日 24 时止。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向本公司一次缴清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 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其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利息：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

按比例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

未到期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未满期的保险费= (未到期日数/365) × 保险费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十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十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十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十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十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十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十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十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十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十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十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十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属上表未列入的情况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该残疾状况与上表中相应的残疾程度给付比例，决定保险金的给付额。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